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 文件 鄂尔多斯市 财政局

鄂住建发〔2024〕151号

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购房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区住建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房地产企业：

为落实 9 月 26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《关于积极响应中国房协号召开展“百城千企商品房促销活动”的倡议》（内房协〔2024〕45 号）文件要求，大力提振市场信心，促进房地产消费，更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》（鄂住建发〔2024〕150 号），制定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购房补贴实施

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4日



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商品房展示 交易会购房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》(鄂住建发〔2024〕150 号),为保障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(以下简称展交会)顺利开展,大力提振市场信心,促进房地产消费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4 年 11 月 11 日-12 月 31 日,期间若购房补贴额度发放完毕,则提前结束并另行公告结束日期。

二、补贴对象和标准

(一) 补贴对象

购买参展房源并在展交会期间新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、交纳购房款的购房人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1. 购房补贴。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,凡购买参展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合同的,根据网签合同价款(不包含储藏室、车库、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的价款)给予购房补贴,其中康巴什区补贴网签合同价款 1%,其他旗区补贴网签合同价款 1.5%;购买参展非住宅商品房并完成网签合同的,给予网签合同价款(不包含储藏室、车库、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的价款)1%的购房补贴。

2. 多孩家庭购房补贴。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,本市户籍合

法生育二孩及以上（2023 年 11 月 22 日后出生）家庭购买参展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合同的，给予网签合同价款（不包含储藏室、车库、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的价款）2%的购房补贴。

以上 2 项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。购买商品住宅和非住宅商品房补贴金额最高均不超过 5 万元。

三、补贴流程

（一）确定参展房源。房地产企业自愿报名参展，需为本市预售资金监管项目中的未售房源或 2020 年 10 月以后办理现售许可项目中的未售房源（不包括已交款未网签房源），并须配套制定相应优惠政策，且配合执行本补贴政策。最终参展房源名单以“宜居暖城”小程序审核发布房源为准。

（二）搭建服务平台。市住建局搭建“宜居暖城”小程序服务平台，为房源展示、政策发布、购房人申领补贴、政府部门发放补贴等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保障。

（三）补贴申领发放。购房人在此期间购买参展房源完成网签合同后，通过“宜居暖城”小程序上传身份信息、合同信息、交款凭证等，申领多孩家庭购房补贴还需上传户籍、出生证明等，提交补贴申请，由市住建局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购房人账户。补贴领取成功后，原则上不予办理网签合同注销手续，如因故确需退房的，需将所领取的补贴资金全额退还后，方可注销网签合同。

四、资金来源和管理

共设置 5000 万元补贴金额，从市本级预算资金中列支，按照购房人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。市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，市住建局在展交会开始前拨付至“宜居暖城”小程序补贴支付平台账户。展交会到期结束后，未用完补贴资金全部清算退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推动购房补贴工作顺利实施。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做好展交会组织和补贴发放工作，严格把关参展房源，审核补贴资格，做好商品房交易监管。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，督导财政资金效率。各旗区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展交会、补贴发放的保障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及时跟踪问效。补贴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，将展交会取得的成效、资金使用和对房地产的积极影响等形成报告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对活动成效进行绩效评估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要对参与人员、房地产企业进行培训，熟悉补贴政策 and 申领流程，指导购房人及时、规范完成补贴申领，快速、准确完成补贴审核，并全程做好对购房人的解释沟通和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要及时发布展交会购房补贴政策并广泛宣传，强化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疏导舆情，积极引导企业和购房人参与补贴活动，要适时总结宣传展交会成果，营造良好活动氛围。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